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梁棟科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7.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媛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瑞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紅琴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泓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蹇錫高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鴻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從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慧芳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曉如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1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1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公司2025年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20. 審議及批准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建議擔保。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梁博士的個人限額。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梁博士的受限制股份。

特別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計劃。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5.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股份，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於股東類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
及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2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通函及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包括2024年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2024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將稍後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